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京技环审字[2017]007号

关于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编制的《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8号西得乐机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立，建筑面积72平方米，将原有2台1蒸吨/小时的燃气锅炉（一用一备）拆除，再其位置上安装2台2蒸吨/小时的燃气锅炉（一用一备），用于生产供热和职工洗澡水加热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污水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，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中“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相关标准，如COD_{Cr}500mg/L，BOD₅300mg/L，pH6.5-9，SS400mg/L，氨氮45mg/L等。

三、燃气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《锅炉

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-2015)中“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中各项指标,即颗粒物 $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SO_2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 $80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气筒高度15米,排气筒2根。

四、日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存放,并委托有资质的清洁公司进行安全处理。

五、合理布局,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六、本项目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向我局重新报批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工程试运行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,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

审批专用章

主题词: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月17日印发